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錢怜伶

被　　告　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俞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營業地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另被告郭俞宏住所則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及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然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本件支票票據付款地在新北市蘆洲區（陽信銀行蘆洲分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